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桂芳

代 理 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桂芳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579,169元，  
0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  
04 21,000元~30,000元（另領取租補助6,480元、低收補助750  
05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6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1 資料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12 書、存摺影本、在職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  
13 債調字第 77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14 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15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  
16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7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18 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9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林 秀 菊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楊均謙